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435號

原告 黃鳳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